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项目前期费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项目前期费管理，提高抚顺高新区项目前期工作质量和项目前期费使用效益，加快推进重大项目落地建设，促进园区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省本级基本建设专项项目前期工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发改投资【2024】8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暂行)》（抚发改前期【2023】5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抚顺高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前期费是指抚顺高新区本级基本建设专项投资中用于支持项目前期工作的资金。

第三条 项目前期工作是指项目开工建设前的所有准备工作，是满足项目开工建设所应具备条件的基础性工作，涉及项目开工前的各个环节，主要包括:

(一)涉及园区发展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产业规划、重点建设项目、重大公用基础工程等重点建设任务的规划研究编制以及可行性研究、评价论证咨询、方案编制等;

(二)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环评报告、节能报告编制等方面工作;

(三)按照项目管理要求，项目开工建设前的可研评审、初步设计评审、节能评审等;

(四)管委会确定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规划编制、项目的评价论证咨询、实施方案编制、招标文件起草、合同文本拟定、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和资产评估等;

(五)项目开工建设前需要开展的其他前期工作。

第二章 项目前期工作年度计划及申报

第四条 项目前期工作年度计划要依据国家、省、市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目标和上级有关部门等要求，由管委会各部门提出项目前期工作年度计划。

第五条 项目前期工作年度计划是向上争取申报财政预算和委托咨询服务的依据。管委会各部门应于每年10月初提出下一年度项目前期工作年度计划，并准备申请项目前期费相关材料，经管委会分管主任同意后，报经济发展局汇总。经济发展局草拟高新区项目前期工作年度计划，提交高新区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后，按照省、市发改委申报时间节点录入辽宁省重大项目管理平台，正式上报省、市发改委。

申请项目前期费材料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单位、项目名称、建设必要性、建设依据、纳入国家和省市区级规划情况、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绩效目标，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及进展情况，项目前期费投入总估算，拟申请项目前期费金额。

第三章 项目前期委托咨询服务

第六条 项目前期工作要强化计划管理，规范委托咨询服务流程，统筹委托咨询服务成果管理与运用，做到有理有据、有序有效开展工作。

第七条 项目前期委托咨询服务范围包括下列内容:

(一)项目评估论证类。包括项目可行性报告、初步设计、项目申请报告、节能报告以及规划等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二)项目策划包装类。包括政府主导的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等;

(三)项目调研考察类。围绕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产业规划编制开展调查研究及课题研究等。

(四)规划编制类。包括地区、行业、产业等综合规划和专项规划的编制。

第四章 项目前期费下达和使用

市发改委将对申请项目前期费项目组织评审，对通过评审符合项目前期费支持的项目，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将分别下达项目前期费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指标文件。

第八条 项目前期费财政预算指标文件下达后，高新区财政局根据高新区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同意申报的项目，提交管委会资金调度会商议，并按照资金调度会确定的项目前期费财政预算指标额度，相应列至项目提出部门，相关部门应严格按照相关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按照规定的支付范围加快支出进度，提高项目前期费使用效益，按计划完成项目前期工作任务。

第九条 因国家宏观调控、产业政策等原因或因不可抗力无法实施的项目，项目提出单位要提供项目无法实施的依据，相关部门向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提出项目前期费核销申请，经高新区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同意后，调整项目前期费财政预算指标。

第五章 监督措施

第十条 项目前期费使用部门每月10日前，应向经济发展局和财政局报送项目前期费使用情况。项目前期费年度预算执行完毕，项目前期费使用部门要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报告分别报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和财政局。

第十一条 项目前期经费计划下达后，相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过程中，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计划的，应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履行申报程序。

第十二条 经济发展局和财政局要适时督促项目前期费使用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切实加强项目前期费管理，专款专用，按照规定的支付范围加快支出进度，按计划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财政经费使用效益。

第十三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经济发展局提报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研究确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